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
1992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扎里夫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后来的主席: 通卡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分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被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7/SR. 17
27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7/33，A/47/60-S/23329，A/47/67，A/47/516）

1. Nitti 先生（意大利）说，特别委员会于 1992 年召开的会议确认了该机构的有效性及其工作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继续集中主要注意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它们都是国家间关系的重要方面，事实愈来愈清楚地表明需要改编这方面的联合国法律文书。秘书长的“和平纲领”的报告集中阐述了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按照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一整套活动。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7/1）对这些活动给予了同样的重视，同时强调了联合国正在经历着特殊的历史阶段，以及目前的决定和行动可能对将来事态发展的影响。

2. 在谈到题为“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72（A/47/33，第 39 段）时，他说，他的代表团对于区域一体化和区域组织倾向于对集体安全承担不断增多的责任这些问题极为关注。在这方面，他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内部正在进行的机构调整；作为其结果欧安会正式获得宪章第八章范围内的区域安排的地位。应该更全面地审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在没有协调机构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力量的分散，关于这一点，他提请注意 A/47/1 号文件第 114 和 115 段。

3. 特别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原则”草案进行的讨论（A/45/742）（A/47/33，第 132 段）表明对作为展开更全面辩论的出发点的这个草案的有效性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尽管草案中提出了某些令人困惑的选择。他的国家赞同加强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机构的调解作用，认为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和平解决争端手册中涉及调解的段落可能成为人们特别关注的某些问题。特别是应该探讨更广泛

地采用强制调解的可能性。最近在日内瓦开始的就欧安会范围内强制、自愿和“指导性”调解问题进行的讨论，有可能使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集中力量就一大批国家的经验展开辩论。

4.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宪章诞生 50 周年临近之际，特别委员会就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最适当的方式，广泛地交换了看法。在这方面，他提请人们注意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65 和 Corr. 1 中所含的建议 (A/47/33, 第 95 至 108 段)。他的政府认为处理同调整本组织结构和机制有关的主要问题，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组成的问题的时候到了。虽然其他的机构也可以审议这样的问题，但是特别委员会依然是个重要的讲坛。

5. KALPAGE 先生 (斯里兰卡) 说，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需要进行认真的审议，因为它们同宪章依据的基本原则；特别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第二条第一款) 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 (第二条第七款) 直接有关。

6. A/45/742 号文件 (A/47/33, 第 132 段) 是个值得称赞的倡议。灵活性和非正式性是调解的两个突出的特点，正是这些特点使调解对争端各方产生了吸引力，并使调解有别于仲裁和司法程序。因此，必须仅限于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采用调解原则，以免损害这些基本特性。

7. 在谈到关于实施宪章同援助受到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的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规定的 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109 段) 时，他说，如果不及时充分地消除这样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的后果，它们有可能对第三国的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害。宪章第五十条和为纠正由于采取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状况所采取的步骤，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尽管各方有良好意愿，但是迄今为止，这些步骤不及时，也无效果。需要的不单是法律观点，应该由有关专家迅速充分地考虑能够适当地作出哪些永久性或特别性安排，以防止或补偿第三方受到的损失。

8. 因此又产生了特别委员会是否是审议这种安排的适当机构的问题，这是因为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会期较短，其议程已经过多，它采取的协商一致的办法，以及由于资金有限使许多代表团不能有效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会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应该仅限于提出要求它从事的研究和分析性法律研究报告，应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尽快完成这些报告。如果特别委员会能够就适用的那些明显的和默示的法律义务是什么提出报告，如果它们不适用，特别委员会能够就可能是准法律性的或者是法律外的义务是什么提出报告，他的代表团将对此表示感谢。在该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第六委员会就有可能在执行制裁后，立即就所需要的充足的资金筹措提出建议，以确保这样的措施不使小的和脆弱的第三国的经济陷入混乱。

9. 特别委员会报告(A/47/33)涉及的其他问题包括：正式修订宪章的建议，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以及秘书长提出的授权他寻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建议，这些问题都超出了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的代表团还强调说，在特别委员会开始审议任何一个问题时，它不应该预先判断它的结论可能采取那种最后形式。

10. OBAFEMI 小姐(尼日利亚)说，冷战的结束和国际形势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为提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机。联合国也在发生积极的变化，在近半个世纪里，大会会员国已由51个增至179个。然而，安全理事会仅由最初的9个理事国扩大到15个，其常任理事国依然是5个。她的代表团认为基于共同责任，正式伙伴关系和民主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应该增加常任理事国，以便代表全世界各个区域。

11. 她的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是讨论冷战后时期实现和平的方式的合适讲坛。应该及时处理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尽管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护国际和平承担主要责任，但是宪章也确定大会在该领域可起补充性作用。这两个组织之间应该保持审慎的平衡。

12. 她的代表团把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39 段) 视为未来工作的良好基础。各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可靠作用, 将减轻由于会员国不断向它提出更多的要求而造成的重担, 并将加强它的有效性。将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经过修订的工作文件, 应该着重强调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实际方法。此外, 文件没有涉及贫困和债务问题, 它也没有考虑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进行经济与社会合作的必要性, 尤其是因为有些区域组织由于资源不足而无法发挥它们应该发挥的作用。应该全面彻底地审查向区域组织提供援助的问题, 以便使它们能够成为联合国的有效伙伴。

13. 尼日利亚是 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109 段) 的一个提案国, 它赞同认为文件是及时的, 需要立即给予重视的意见。设立补偿基金将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加以补充, 将推动宪章第七章的实施, 与此同时减少在经济上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抵制实施制裁的危险。

14. 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 A/AC. 182/1992/CRP. 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123 段) 也为特别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应该兼顾本组织的民主化和改革工作, 在解决冲突过程中充分重视其中立性。

15. A/45/742 号文件 (A/47/33, 第 132 段) 是项宝贵的主动行动。她的代表团盼望着提交一个经过修订的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的草案。

16. HALLAK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在冷战后的时代, 全世界各国人民对联合国寄予厚望。他们期待着使联合国苦恼的瘫痪状态的结束, 期待着以正义、平等、尊重各国主权和有效执行集体安全规定为特点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时期的到来。现在, 联合国有机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以及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了, 有机会集中注意力于建立预防外交和预报结构, 加强防止侵略的手段以及为在本组织各机构间, 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取得新的平衡而作出的努力了。

17. 他的代表团对于将依据宪章第九十六条授权秘书长寻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以便使他能够履行同在他活动范围内出现的国际法问题有关，特别是同经有关各方同意要求他进行斡旋的冲突有关的职责的建议表示赞许。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宣言草案是一个及时的主动行动，将为特别委员会审议修订宪章第八章的方式方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18. 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规定实行的制裁而蒙受损失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管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了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尽管根据第 661 (1990)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秘书长呼吁各国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专门机构，立即向受到制裁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但是作出的反应与要求相距甚远。因此，有必要制订一种办法，以确保对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适当的反应。这样的办法将鼓励各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减少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国反对实施制裁的可能性。大会根据 1950 年 11 月 3 日的第 377A (V) 号决议设立的集体措施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阐明，向第三国提供的援助加强了在执行制裁方面的合作。宪章第四十九条要求分摊实施经济制裁所需的费用，应该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以便找出减轻对第三国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具体建议。设立援助第三国的基金，由所有未受制裁影响的国家向该基金提供强制性捐款，将是切实执行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一种办法。

19. 危地马拉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调解国与国间争端的规则”的建议 (A/45/742) (A/47/33, 第 132 段) 是个重要的倡议，将促成建立预防外交机制，但是它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和深入地阐述。人们希望危地马拉代表团将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经过修订的草案。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 A/AC. 182/1992/CRP. 2 号工作文件中 (A/47/33, 第 123 段) 也包含有有益的意见与建议。

20. 由于冷战结束后出现的普遍情况，特别是由于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的议程”的报告中提出了涉及特别委员会工作核心的想法，因此迫切需要使特别委员会的工

作恢复生气。

21. STRAUSS 先生（加拿大）说，显而易见的是各国普遍同意需要通过正式修订宪章，或通过新的文书和组织方面的改进来加强联合国。然而，不对宪章作任何修订，宪章本身将保证联合国的长期存在，但只有国际社会把联合国视为能够在激烈变化的世界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才能保证它的存在。

22. 1992 年，两件事帮助照亮了特别委员会前面的道路：安全理事会 1 月份召开的最高级会议，以及秘书长公布“和平纲领”的文件，文件确定了旨在保证和平的四个方面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已经在两个方面作了值得赞许的工作。关于防范性外交，它提出了防止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该领域作用的宣言；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实况调查宣言。属于相同性质的还有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宣言草案（A/47/33，第 39 段）；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分工，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以得到的专门知识，有效地利用现有资金。特别委员会将来的一项任务可能是为达到上述目的确定最适当的安排，与此同时使联合国承担最后协调责任。

23. 在促成和平方面，特别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将有助于各国防止争端恶化，演变为武装冲突。加拿大也赞成阐明调解各国间争端的规则，对于旨在以实际方式帮助联合国行使促成和平职能的这种办法的实用性表示赞许。

24. 在冷战后时期，一个动荡不定难以预言的世界里，联合国正在从事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艰巨任务。特别委员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帮助联合国具备实现上述目标的最适当的手段。它应该对两个明确的领域进行审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对于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局势发出早期预报的能力，为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探讨不断扩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的含义。在这方面，应该在关于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工作文件与“和平纲领”概述的主题之间建立进一步的联系。

25. 在使联合国恢复其创建者们所设想的合法作用及随之而来的普遍欣喜之情

中，应该向人们发出警告：除非财政支援与国际社会向本组织提出的要求相称，否则是无法成功地重建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必须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依照它们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按时全额缴纳应付款。最终，钱是衡量会员国对集体安全原则所作承诺的最明确的标准。

26. FOWLEY 先生（新西兰）说，在使联合国的程序和机制具有新的活力方面，特别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所有的会员国，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都应该在这个行动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就这一点，特别是关于区域组织提出了几点重要的建议。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在它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工作文件（A/AC. 182/L. 72）（A/47/33，第 39 段）中，提出了更为及时的倡议。

27. 秘书长对于国际法院的作用予以特别重视，他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它完全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在早些时候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发表的看法，即更多地依靠法院将增强法律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自该法院设立以来，新西兰一直赞同法院的管辖权应该是强制性的这一看法，并为其资金筹措提供了大量捐款。

28. 他的代表团也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应该授权他征求法院咨询意见的建议。这样的授权将极大地加强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他的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召开的下届会议将对该建议进行它显然应得到的严肃认真和令人满意的审议，以便向大会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议。

29. 特别委员会对危地马拉提交的调解各国间争端的规则草案的议论，突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人们认为危地马拉代表团在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经过修订的规则文本时，将考虑到这些意见。许多代表团看来也赞同某些规则过于详尽的意见，各国可能更愿意求助于具有适当灵活性的规则草案。

30. 关于执行宪章同援助受到执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规定的 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A/47/33，第 109 段）提出了若干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尽管难以

达成普遍适用的解决办法,但是考虑到本组织过去关于制裁的经验,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还是值得的。

31. 会员国方面显然更愿意赞成实况调查工作,这反映了它们对本组织的信任和承诺增强了。最近的实践证实了实况调查工作不仅在澄清同特定争端或局势有关的事实方面,而且在防止紧张局势逐步升级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32. HAMADA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极为赞赏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防止和消除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急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作用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进行实况调查宣言。秘书长题为“和平的议程”的报告,同出版和平解决争端手册一样,也是对联合国工作的宝贵贡献。

33. 为了加强本组织在防范性外交方面的作用,就必须大力加强秘书处在监测和分析有关资料方面的职能和能力。在这一点上,他忆及日本外务相提出的设立冲突情报交流中心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手段的建议,建议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积极响应。认真地考虑调整本组织的结构,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职能与组成问题,也是重要的。

34. 他的代表团对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A/47/33, 第 39 段)提供的宝贵及时的情报资料表示赞赏,并希望认真审查经过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全面审议后产生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35. 关于由于执行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预防性或强制措施而产生的经济问题,他的代表团完全了解在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时,第三国所遇到的问题,但是它认为极其重要的是仔细认真审查“受影响国家”的定义,以及考虑可能减轻这些国家受到的损害的具体措施。也应该研究联合国是否有权采取这样的措施的问题。此外,为了减少受影响国遇到的困难,可能也有必要调查利用各种救济组织的可行性。

36. 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建议授权他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不可否认加强法院的职能是可取的,但是应该认真审查这个建议,以便确定这样是否

实际上可以加强整个联合国的全面职能与能力。

37. 在谈到危地马拉关于联合国调解各国间争端的建议时,他的代表团希望危地马拉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的基础上,提出经过修订的草案,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认真研究。

38. MOLNAR 先生 (匈牙利)说,国际舞台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使联合国的活动重新恢复了活力。匈牙利完全支持应该使联合国适应新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现实,以便确保它成功地应付国际关系新时代的挑战的看法。与此同时,鉴于本组织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所以需要在旨在提高其效益的改革,与继续保留其有效性得到证实的那些常设机构之间,找到一种审慎的平衡。

39. 区域组织是宪章包含的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他的代表团赞同应该使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39 段) 与宪章第八章一致,以及应该更着重强调合作的实际方式的意见。它赞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作出广义解释,这是因为存在着各种非军事威胁。它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明确表示尊重人权,其中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把人权视为内部事务。

40. 关于向受到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鉴于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的会员国有义务无条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应该有更有效地解决由于遵守决定而使它们面临经济问题的办法。特别委员会需要确定是否能够拟订出普遍适用的办法,或者是否必须逐个考虑这些问题。

4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匈牙利一贯主张加强国际法的这一基本原则。他的代表团对该领域发生的积极变化,尤其是各国愈来愈愿意利用各种第三方解决冲突的办法表示满意。它支持国际社会为加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主要司法机构的有效性而作出的努力。在 1992 年 9 月,匈牙利议会通过了承认该法院强制性管辖

权的决定。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和平纲领”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加强该法院作用的建议。授权秘书长征求法院咨询意见的建议包括一些复杂的问题，需要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进行审议。至于联合国调解各国间争端的规则草案，经过修订的文本有可能导致阐述一整套灵活的示范规则，这将促进和鼓励各国采取调解方法。

42. FAZEI先生（巴林）说，二次大战以后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其目的是使子孙后代免受战争之苦，它重申对基本人权的信仰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冷战削弱了联合国在世界和平与安全这类事务中的作用，但随着冷战的结束，有迹象表明，各国之间基于合作与相互谅解的新关系的时代已经开始。现在的国际大气候适于联合国充分履行赋予它的职能，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

43. 1992年1月31日召开的安理会最高级会议，为对一个安全、稳定和和平占优势的世界的希望带来了新的动力，促进了寻求加强联合国在宪章的范围内，在预防性外交手段和促进和平，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的方法的努力。联合国秘书长后来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则为如何完成这项工作提供了指导。联合国的主要任务是建立一套机制，以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适应当前国际形势的发展，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同时，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作出安排，以实现这一目的，并扩大联合国在处理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作用。

44. 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宣言草案”的A/AC. 182/L. 72号工作文件（A/47/33，第39段）引起人们极大关注，值得重视。联合国秘书长在本组织工作报告中指出，如果区域组织能够按照宪章第七章（A/47/1，第114段）的原则开展活动，它们将可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在很多地区出现的种族冲突、领土要求和边界争端使得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保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建立一种合作机制显得愈加重要。

45. MOTSYK先生（乌克兰）说，随着冷战的结束和大批新独立国家的出现，联合国终于有了一个真正的机会来完成最初赋予它的使命。很显然，在特别委员会就

联合国在当今世界上应起作用的几个基本方面取得普遍共识。同一主题在“和平纲领”报告中也得到阐述。该报告向加强联合国的职能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它提出的主张将成为特别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基础。

46. 区域组织作为在宪章中明确规定了集体安全体系的组成部分，必须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防范性外交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当暴力冲突在包括欧洲在内的很多地区，逐步升级的时候，这个问题便格外受到关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解决此类争端时，采取的行动是互为补充的。鉴于区域组织所处的位置有利，可以了解冲突的性质，它们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是极为重要的。因此，乌克兰代表团支持以下观点：欧安会应成为在欧洲防止冲突的有效工具。1992年通过的赫尔辛基文件强调，欧安全是与宪章第八章相符合的一个区域组织，是欧洲和世界安全之间的重要一环。

47. 乌克兰代表团强调了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39 段) 中决议草案第 18 及第 19 段的重要性。至于第 20 段，该代表团赞成这样的意见，区域组织和各国都要求得到保证。如果区域组织能够为进一步确保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力采取协调的步骤，其意义将是重大的。

48. 关于援助受到制裁措施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他说，最近几年，包括乌克兰在内的很多国家因为安理会决议采取的制裁措施而使本国经济受到影响，他的代表团认为赋予宪章第五十条以具体内容的时候已经到了。该代表团认为，应制定出可以被普遍接受的办法供第三国和安理会磋商。在这一方面，联合国补偿委员会的工作是有益的。他的代表团欢迎“和平纲领”报告第 41 段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第六委员会，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应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这一问题的解决有助于更有效地实施制裁，以加大对一些国家的压力，以停止非法行径。他的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得到关于当前联合国在制裁方面的经验和作法的分析性资料，尤其应得到来自三个制裁委员会的资料。

49. 他的代表团支持调解各国之间冲突的规则草案，在国际关系中不应采用军事

和暴力方法。在这个问题上，它支持秘书长“和平纲领”第37段中的建议。

50. 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审议题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工作文件，并选出问题以备将来审查。

51. 宪章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在最困难的时候和一触即发的危险时刻，它往往是人们最后的希望，其条款的权威性使它有可能解决危机。然而，世界和联合国都发生了变化，使宪章中的某些条款与现实相适应的问题必须仔细加以研究。他的代表团再次重申有必要从宪章中删去有关“敌对国家”的提法，那是一个时代的错误。

52. 很明显，有必要考虑扩大安理会的问题。冷战结束后，安理会已成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机构。扩大安理会成员将进一步推动这一有利趋势，还可以调动更多国家的潜力，制订和通过有关完成它面临的重要任务的决定。使联合国的整个结构适应当今世界现实的时候已经到了。

53. RAYA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A/AC. 182/L. 72号工作文件中有关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的建议（A/47/33，第39段）。后者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重要性已在前南斯拉夫和非洲的悲剧性事件中得到强调。在冷战过程中人们并没有对这一作用给予足够重视。他的代表团对区域组织职能的研究结果将为何种形式还想听取其他代表团的看法。

54. 对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给发展中国家造成负担的问题，他回顾了A/AC. 182/L. 73号工作条件，他的国家是这一文件的提案国之一。该文件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一届会议中得到了初步讨论。他认为捷克斯洛伐克的建议具有建设性。该国建议将关于根据安理会决议建立的现有制裁委员会的职能以往的经验的资料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55. 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呼吁。然而，他的代表团也知道包括法国和英国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对赋予秘书长要

求法院提交咨询意见的权利的建议深表怀疑。这样的授权无疑会使秘书长能够更加有效地采取行动，但他的代表团也欢迎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议论。

56. 总之，他的代表团提请注意10月6日菲律宾外交部长在大会上的发言，在这个发言中他说菲律宾认为现在已经是联合国利用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召开大会审查宪章的时候了。

57. PANTIRU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的观点：世界大家庭中的民主意味着在联合国内部应用其原则，这就要求全体会员国，不论大小，在联合国的工作中进行最充分的磋商、参与和承诺（A/47/277 - S/24111，第82段）。在这个问题上，他欢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58.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正式成员，他的国家希望为维护欧洲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世界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欧洲新的独立国家的出现不应影响到通过各国努力在欧洲大陆建立军事稳定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也不应造成可能危及各国家安全的局势。

59. 在该宣言草案第20段中，需要对“援助”一词的含义作进一步澄清。提及建立信任和扩大开放的措施时，应使用更精确的语言。他的代表团希望修改过的草案将更着重强调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内合作的切实可行的方法。

60. 对他的国家来说，和平、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是一个很引人关注的问题，它严重影响着摩尔多瓦人民的日常生活。因此，他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报告（A/47/1第124段）就联合国在该国冲突中所做的工作以及为解决冲突所做的努力所作的说明。虽然最近摩尔多瓦共和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协议上签了字，但冲突地区的情况仍持续紧张。根据协议，两国政府已经开始谈判以期确定第14俄罗斯军团从摩尔多瓦领土上撤出的时间，但是俄罗斯联邦推迟了谈判和

撤军。

61.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并考虑到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地区人权受到严重侵犯，他的政府才请求秘书长考虑，在俄罗斯联邦同意的情况下，联合国派观察员参加上述谈判的可能性。他的国家还请求联合国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在更长的一段时间内对德涅斯特河地区尊重人权的问题进行调查和监督。它非常希望俄罗斯联邦内的民主力量能够和平解决这一争端，那将表明，俄罗斯联邦确实愿意成为一个民主国家。联合国的支持对于保证可以为和平解决这一争端作出贡献的所有有关方面的政治合作和真正的政治意愿也将是有益的。尽管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每个冲突都是特殊的，需要具体对待，但也需要全面的解决办法，考虑到各种实质性问题，并要求国际社会进行协调一致和多方面的国际努力。

62. 关于援助受到执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 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109 段)，他的代表团赞同在目前经济相互依存的情况下，执行全面的经济制裁可能给第三国经济造成极其沉重的负担的意见。受这种沉重负担影响的国家利用了宪章第五十条，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发出的呼吁并没有引起与受影响国迫切需要相称的反应。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和平纲领”报告中所含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该制定一套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到联合国系统的财务机构和其他部门，它们有可能适当地使受影响国摆脱此种困境 (A/47/277 - S/24111, 第 41 段)。这样的措施可以包括设立由安全理事会管理的常设补偿基金，它将是鼓励各国配合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的决定的一种手段。

63. 他的代表团对于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手册的出版表示欢迎，手册将是联合国新会员国的一本有益的参考文件，也是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的具体贡献。他也对危地马拉提交的联合国调解各国冲突规则草案表示欢迎，并希望该倡议将导致加强依照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修订的草案应该反映出一读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

64. CHEN JIAN 先生（中国）对于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宣言草

案”的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39 段) 表示满意。区域组织是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尽管冷战的结束极大地增强了维持世界和平的基础，增进了国际合作，但是全世界还是在目睹危及和平的不稳定因素的迅速增加。在新的历史情况下，区域组织可以为缔造和平，为防止和解决区域冲突作出重大的贡献。

65. 宪章阐述的原则，为讨论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提供了基础。工作文件明确规定了区域组织的活动与宪章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它也确定了指导区域组织活动的原则，确定了这些组织在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他的代表团赞成宣言草案中的这些内容，它们与宪章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对于促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使它们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中充分发挥作用也是必不可少的。

66. 但是区域组织缔造和平的作用是包含政治和法律意义的一个十分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它涉及到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责任分工，以及这两类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此外，这个问题还触及国家主权。他的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的序言和第 20 段包含不适当的规定，原因是，首先，一个国家保护人权基本上属于该国管辖权范围，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少数民族的权利问题是个特别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到不同民族的历史、文化和情感。不经有关国家的明确同意，区域组织不应参与这类问题的解决。其次，需要进一步讨论宣言规定的标准的适用性。譬如，序言部分第 7 段中“大规模和有组织侵犯”人权是什么意思就不清楚。不明确的标准可导致主观判断，很容易被滥用，由此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开放”的概念（第 20 段）也属于国内政治范畴，不应包括在国际法律文件之中。

67. 第 8 段的措词也不令人满意，需要进一步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联合国已规定了一套体制，其中包括实况调查组，军事观察员，维持和平部队，隔离对抗部队，以及监督遵守停火协议的情况。因此没有必要在区域组织范围内设立新的体制了，因为机制重复将浪费区域的资源。此刻，许多区域组织的职能和职权范围很窄，

譬如，仅限于经济或军事合作。这样的组织无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因此，第 8 段的规定超出了向区域组织派代表的成员国的权限。此外，同区域组织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应该由这些组织的成员国作出决定。宣言仅应规定原则。最后，第 8 段中“应它们的请求”的短词含糊不清，因为它既可以指发生骚乱的国家，也指邻国，或实际上指认为自己被卷入事件的任何其他国家。这个短语实际上可以很容易地被滥用，用来干涉各国的国内事务。

68. 关于第 10 和 11 段，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是全球性质的问题，联合国的适当机构正在处理这些问题，因此它们不属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问题。所以宣言不应包含这方面的任何规定。

69. 关于危地马拉提交的联合国调解各国间争端的规则草案，各国都认为通过预防性外交手段维持世界和平的艰巨任务是重要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不仅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要求，而且已成为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准则。在这方面，规则草案为第六委员会讨论怎样开展预防性外交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方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鉴于世界一些地区尚未草拟这样的规则，在草案的基础上拟订的一组示范调解规则将极大地有益于各国选择它们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总的说来，草案案文是可以接受的，尽管某些具体条款仍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和改进。

70. 至于援助由于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 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 (A/47/33, 第 109 段)，援助这样的国家是对制裁制度的补充，加强了国家间的合作。这样的援助也是符合宪章第四十九和五十条的。尽管他的代表团支持工作文件提案国的立场，但是它注意到这个问题涉及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而且安理会已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具体行动。此外，在这方面作出的安排也取决于联合国有关机构与专门机构的合作。所以应该与这些组织和机构协调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以便在全面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可行的计划。

71. 他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和平纲领”的报告，该报告包含许多需

要全面审议的重要的建议。他的代表团赞成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应该深入研究报告的意见,它本身已准备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从而实现宪章确定的目标。

72. LUNGAMEMI 女士(纳米比亚)说,题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宣言草案”的A/AC. 182/L. 72号工作文件是加强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的出发点。她的代表团认为让区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该专题工作是适当的。

73. 随着冷战的结束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其特点是出现了摆脱军事对抗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趋势。在朝着民主改革,面向市场的经济,尊重人权和保护环境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当前的国际经济趋势表明,工业化世界与发展中国世界的差距在不断扩大,限制性经济关系的格局就反映出这种差距。此外,并没有完全消除全球各地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因此,联合国应该加倍努力,以确保有一个和平繁荣世界的希望变为现实。在这方面,她的代表团赞成应该调整联合国系统,使之民主化,以便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处理今天的难题。这样的调整变化不应仅局限于秘书处,也应该进而包括安全理会在内的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74. 纳米比亚宪法第96条包含有纳米比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该条特别规定,在国际关系中,纳米比亚应该奉行和坚持不结盟的政策,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各国间建立和维持公正和互利的关系,促进尊重国际法和条约义务,并鼓励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本着这种精神,该国政府就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重新并入纳米比亚领土的问题,与南非政府开始进行了谈判。将于1992年11月1日成立一个以一名纳米比亚和一名南非行政首长为首的联合过渡管理机构来管理这些有争议的领土。

75. 为进一步促进相同目标的实现,纳米比亚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国。1992年9月,纳米比亚还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入了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76. 她的代表团赞同 A/AC. 182/L. 73/Rev. 1 号工作文件第 11 段提到的秘书长的建议, 即应由适当的协议对宪章第五十条进行补充, 该协议规定违反宪章规定的义务的一国, 有责任援助受到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

77. HASSANOV 先生 (阿塞拜疆) 说, 从 1992 年 3 月他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时起就承担了在其外交政策中严格遵守宪章的义务。由于过去几年里世界发生了变化, 所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具有了新的重大意义。冷战的结束和重新整顿不同的国家与地区之间的关系, 提出了改变宪章与联合国工作的问题。联合国在解决武装冲突和缓和世界紧张局势方面取得的全面经验表明, 联合国应该进一步按照同样的方针继续工作。但是, 宪章第七章没有给“侵略行为”下明确的定义, 而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规定的侵略定义, 有时被证明不足以对某些国家的行为分类。每个会员国都必须在联合国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订其政策, 这些原则是相互尊重国家主权, 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部事务。忽视这些原则就导致国家间出现冲突。

78. 由于世界政治形势的变化使宪章第八章有了新的意义。联合国及时采取行动将对和平解决争端产生有益的效果, 但是联合国不应该总是直接参与每个争端或冲突: 在许多情况下, 区域组织可以成功地发挥作用。在区域组织试图帮助冲突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问题时, 联合国可以提供支持与援助。他的国家是许多区域组织的成员国, 其中的一个区域组织——欧安会, 目前在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中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79. 他的代表团赞同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 (A/AC. 182/L. 72) (A/47/33, 第 39 段)。它认为区域组织应该更广泛地参与和平公正地解决世界各国地区的国家间争端和冲突。它也赞成秘书长的要求, 即请区域组织进一步考虑区域一级建立信任的措施, 并将结果报告联合国 (A/47/277/S/24111, 第 24 段)。把收到的答复汇集起来可作为一份文件的基础, 该文件将在防止和和平解决

争端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逐步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将带来可预报性和稳定性，因为如果任何一个国家事先知道其行动在区域和国际一级造成后果的话，它就不会制造冲突，或直接，或通过分离主义运动的支持，对外国领土提出要求了。

80. 他的代表团极为重视联合国调解各国间争端的规则草案，因为它对在谈判桌上，而不是通过军事行动来解决各类争端的方法的制订工作特别关注。

81. 副主席托姆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82. ALLKHAZM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赞赏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它希望应该用审议可行措施来取代理论性议论。特别委员会的确实工作成效使它能够克服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那些机构的缺点，它将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愿望，为建立一个相互谅解和共处原则盛行，各国和各国民众和平相处的世界作出贡献。

83. 在冷战时期，集体责任建立在两个大国随意支配的力量所保持的微妙均势上，它们的愿望阻碍了政治发挥有效性，扼杀了本可以解决世界许多问题的主动精神。最能说明出现的局势的是两方在安全理事会经济对一方认为适当，而另一方则认为不符合其利益的决议使用否决权。安理会由此失去了对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的权力，由此也损害了它的威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单方面利益压倒了国际社会的利益，促使许多会员国要求安理会进行改革。非洲统一组织提出了许多建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修订宪章，其中包括修订否决权的规定。

84. 怀着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愿望，并认为要由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二条规定的主权平等的原则承担集体责任去实现这一目标，他的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告诫了否决权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缺陷。许多会员国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依靠受否决权控制的集体安全体

系，安全理事会的某些理事国它们自己在1992年1月召开的安全理事会最高级会议期间发表了这样的看法。过去，某些理事国，特别是根据宪章被给予否决权的那些理事国提出过争论，它们辩解说否决权确保不同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均衡，以防止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主宰联合国，由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个论点目前没有任何理由存在。

85. 尽管安全理事会最近开始采用了新的工作方法，其表现为常任理事国有节制地使用否决权，以及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了绝大部分决议，但是仍有必要加强本组织的有效性，以确保它成功地迎接国际合作新时期的新挑战。唯有建立广泛的民主基础，以防止大国主宰安理会，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在大会和安理会之间实现均衡，才能实现这个目标。安理会现在的组成情况反映了冷战时期普遍存在的局势，而不是当前的现实。应该增加理事国数目，扩大参与理事会决策程序的范围。否则安理会将来就无法就其一个常任理事国直接卷入的任何冲突采取任何措施了，并将继续采取有选择的态度，尽管东、西方对抗已结束。

86. 他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1991年的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建议，目的在于加强安全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性(A/46/33, 第14段)。1992年的特别委员会会议没有讨论这个建议，但是鉴于国际政治气候发生了根本变化，将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个经过修改的反映这些变化的建议。

87. BAKER先生(以色列)说，关于授权秘书长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问题，他的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是，是否可以把秘书长本人视为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提及的，以及第七条规定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之一。在特别委员会报告(A/47/33)第31段中转载的法律顾问在特别委员会第164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论述了秘书长“以平静和谨慎的方式，在不使非争端当事国卷入的情况下”征求咨询意见的可能性。也应考虑一下这种可能性与国际法院规约条款的关系，这些条款主要在第六十六中系统加以阐述，它们要求应将咨询意见的申请通知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

家，并准许国家和组织就法院行使咨询权限在法院所作的陈述给予评论。这就出现了这种要求是否有可能损害秘书长在行使其职能时的酌情处理权和保密性的问题。

88.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在介绍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 A/AC. 182/L. 72 号工作文件时，文件提案国强调了区域组织的活动应该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特别委员会内有人提出了术语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法律关系的问题。该工作文件提到了“区域安排或机构”，“区域机构”以及“区域组织”。由于宪章第八章仅提到了“区域安排或机构”，所以看来有必要更明确地规定区域组织的概念，它们同宪章第八章条款的关系以及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

89. 在确定通过区域组织处理危机的可行的区域程序之前，特别委员会可能希望考虑诸如普遍性和区域组织内平等这样的问题，因为这些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且或多或少应适用于有关的区域组织。联合国是世界性的政府间组织，所以必须给予全体会员国充分参与其活动的平等机会。依据宪章第五十二条阐明的原则可能配合联合国行使职能的区域组织，根据该原则，它们的活动应“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也必须寻求该地域所有国家的参与。区域活动是为了解决当地争端的，只有在一个区域的所有国家被视为全面接受并成为区域安全机构的平等参加国时，才能寻求建立区域安全机构或者建立情报资料网。他的代表团相信，经过修订的工作文件文本和特别委员会对文本的审议都将考虑到普遍性和区域组织内平等的内容，以便将工作文件的内容纳入宪章第八章设想的范围内。

90. 他的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着重强调了调解在各个方面有别于仲裁和司法解决，其中包括调解小组的建议的非约束性，调解过程的灵活性。后者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它使各国寻求通过调解解决争端。除非受事先协定的约束，否则争端当事方在调解过程中可自由创造它们自己的程序方法，使它们适应待裁决的具体案例。如果灵活性被削弱，选择调解的可能性会大大地减少。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想知道，如果采用了象危地马拉提议的那一组示范调解规则，会怎么使灵活性受到

影响。为有效起见，这些示范规则应体现灵活性的思想，以此来提供一套准则，各国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利用它们，并在情况需要时，补充一些其他规定。显然，从危地马拉的提案中已可以看出需要保护灵活性。与此同时，也可使本案文在这方面更加有力，以便使各国在作出调解选择时不会感到压抑。

91. 各国主权平等和联合国的普遍性的原则尚未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得到充分实施。一直局限于仅是一个由单独一个国家组成的地区集团的成员的以色列，对于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存在的不平衡一再表示遗憾。选举必然是政治考虑的一个职能，而且明确地划分了区域集团。如果现实地考虑秘书长在“和平纲领”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大家庭内的民主”和需要“不分大、小所有国家最充分地磋商、参与和从事本组织的工作”的意见（A/47/277-S/24111，第82段），特别委员会考虑使各国主权平等和联合国普遍性的原则具有实质性内容或许是可取的，其办法是审查组织和机构内可供选择的代表制度，因为这些制度将更好地确保这些原则的落实。

92. KETE 小姐（科特迪瓦）说，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最高级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敦促各国致力于消除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领域内不稳定的非军事根源。不管用什么方法，加强联合国也必须处理这些问题。

93. 题为“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宣言草案”的A/AC. 182/L. 72号工作文件（A/47/33，第39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反映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文件的第4段，要求各国在将局部冲突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之前，在区域组织的帮助下，尽全力使此种冲突和平解决。虽然第21段阐明区域组织应该处理与安全有关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并广泛发展国际合作，但是她的代表团认为，应该着重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这类问题上进行合作，而不是仅强调它们给区域组织的拨款，因此它赞同秘书长“和平纲领”报告中反映的看法，即不仅应该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可能发生冲突的局势，并通过外交手段防止此种危险，而且还应

该消除产生冲突的最深的根源——经济上的绝望，社会不公正和政治镇压（A/47/277 - S/24111，第 15 段）。

94. 同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解决利比里亚冲突一样，非洲统一组织在解决索马里冲突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非洲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了设立一个防止、处理和解决非洲争端的机构的原则。

95. 关于向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 A/AC. 182/L. 73 号工作文件的第 2 段说明，由于这种援助减少了受到严重损害的第三国可能不合作的危险，这将推动制裁的实施。她的代表团赞同这个意见，也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该制订涉及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一套措施，使受影响国摆脱这种困难（A/47/277 - S/24111，第 41 段）。

96. 关于危地马拉提交的调解各国间争端的规则草案，她的代表团忆及 1982 年和 1988 年的马尼拉宣言也同和平解决争端有关。因此，明智的做法是重视这些案文，并呼吁各国的政治意愿实践它们，并使它们产生实效。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